

臺中市部分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管理未完善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為落實幼兒福利，健全托育安全服務，加強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，實施稽查作業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稽查部分托嬰中心之監視錄影設備管理欠周，未依規定錄音及保存影音檔案，惟未辦理複查及追蹤改善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全市之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錄音及檔案保存等管理作業均合格，維護托育環境安全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，監視錄影設備應設置於指定區域及應具備功能，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30 日。社會局為維護托育人員及幼兒安全，並輔導托嬰中心落實法規遵循，稽查托嬰中心之監視錄影設備，以維護托育環境安全，保障幼兒及家長權利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社會局 109 年上半年針對經營中之 163 家托嬰中心，辦理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稽查作業，發現部分托嬰中心錄影角度未全面、或未依規定錄音、檔案保存未符期限等情事，不合格率達 11.04%，惟後續未積極辦理複查及輔導作業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12 月函請社會局積極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社會局已加強辦理複查及輔導作業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臺中市托嬰中心計 181 家，托育幼兒計 5 千餘人，經該局稽查結果，全數托嬰中心之監視錄影設備錄音及檔案保存等管理作業均合格，並訂定臺中市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資料查閱申請書供家長使用，維護托育環境安全。

臺中市_____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資料查閱申請書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生日 年 月 日
	地址		
	聯絡電話		
	身分	☐ 父母(兒童：_____) ☐ 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(兒童：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	
申請項目	☐ 查閱		
事由			
用途			
攝影機位置及起訖時段	攝影機位置：_____		
	起訖時段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...	攝影機位置：_____		
	起訖時段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申請人簽名			
處理情形	1. 查閱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之攝影音資料。		
托嬰中心人員		托嬰中心主管人員	

臺中市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查閱申請書

(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)